

孟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孟农业字〔2024〕254号

关于印发孟县 2024 年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4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优化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部分政策的通知》（晋农发〔2024〕150 号），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阳农局财字〔2024〕29 号）文件精神，现下发《孟县 2024 年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附件：1. 《关于优化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部分政策的通知》

2. 《孟县 2024 年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孟县 2024 年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4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优化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部分政策的通知》（晋农发〔2024〕150 号）、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阳农局财字〔2024〕29 号）文件精神文件要求，为切实提高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引导更多资金流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推动全县现代设施农业加快发展壮大。

二、实施内容

对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以“地方补贴、中央补助”的方式给予奖补，贴息按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42 号）及《关于优化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部分政策的通知》（晋农发〔2024〕150 号）执行，适时根据落实情况再做调整。

贴息对象：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

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贴息范围：建设主体开展的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和《山西省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粮食烘干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并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但不包括债券、基金、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方式。

1.为进一步促进肉牛奶牛产业稳定发展，将肉牛奶牛养殖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贷款全部纳入贴息范围。

2.对于除奶牛肉牛产业以外的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将已下达的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按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和流动资产贷款贴息按8:2的比例予以划分后，同步开展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和流动资产贷款贴息工作。贷款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3.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实施范围为2023年以来已结息的设施农业贷款。

4.已享受2023年度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省级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政策、乡村振兴周转金政策、农业信贷担保贴息政策的建设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该贴息政策。

贴息额度：对贴息范围内的生产经营项目，在2023和

2024 年所支付的贷款利息予以补贴，原则上对单个主体的奖补资金不得超过 200 万元。

贴息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对同一个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贴息标准：建设主体当年累计获得各级财政的贷款贴息奖补资金总和折算成贴息比例后，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当年 1 月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 为 3.65%）或者所付利息的 100%。2023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 LPR 的 70%，且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 1.6%，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 1.4%，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 1.2%，贷款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 1%。

贴息流程：一是入库。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将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储备录入全国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省、市逐级审核储备。二是申请。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由符合条件的贴息对象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经办银行按照独立调查、自主审批、自担风险、执行优化利率的原则放款并配合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贷款合同、付息凭证、贷款用途等）。三是补助。县农业农村局细化补贴流程和权限，对贴息贷款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将贴息资金按标准直补到实施主体，同时，防止出现负面影响事件。

为更好释放贷款贴息政策红利，撬动更多金融资金投入

现代设施农业，对于符合《关于优化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部分政策的通知》（晋农发[2024]150号）的经营主体，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5日对肉牛奶牛养殖主体开展贷款贴息申报主体增补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主动向金融机构提供现代设施农业主体名单，进行设施农业知识培训，推动金融机构精准服务设施农业主体。用好农业农村部门和各级银行机构沟通对接机制，广泛引导，扩大宣传，提高贷款信息时效性。

（二）强化项目入库。按照农业农村部“投资主体真实性、建设内容真实性、产业政策合规性”的要求，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所有拟申请中央财政奖补的贷款贴息项目全部纳入融资项目库—现代设施农业子库储备，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数据信息全部录库备查。省市县三级按照权限审核储备，原则上，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100万元(含)以下的，纳入县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在100—500万元(含)之间的，纳入市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纳入省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超过1000万元的，省级部门择优遴选推介至部级融资项目库。具体流程按《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执行。

（三）强化指导服务。要推动落实好现代设施农业生产

执行农业用地、用电、用水优惠政策，鼓励出台地方特色支持政策。鼓励利用盐碱地、滩涂等非耕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引导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审贷，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等，切实做到让利于民。鼓励各金融机构创新抵质押模式，根据设施农业特点设立专属金融产品，扩大温室大棚、畜禽活体、养殖圈舍(工厂)、大型农机、水产养殖装备依法依规抵押融资业务。各银行机构落实好中央“减费让利”的要求，各类建设主体的抵质押品评估费、贷后重估费用、抵质押登记费、押品保险等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由商业银行承担，切实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综合成本。发挥好农担职能作用，在“双控”业务范围内加强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信贷担保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对贷款贴息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把关，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情况，为后续省级财政贴息积累好的经验和做法。